

隆兴镇临时救助审核结果公示

按照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规定，根据本家庭（ 9 ）人申请，经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核实，集体评审，作出了审核意见。现公示如下，若有异议，请监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 42668806 。

一、拟给予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人员

序号	申请人 (户主)	居住地址	给予临时救助理由
1	陈维远	马鞍村	医疗困难
2	杨跃兰	马鞍村	医疗困难
3	杨为礼	安乐村	医疗困难
4	雷大金	永兴村	医疗困难
5	陈福尧	佛珠村	医疗困难
6	周先立	佛珠村	医疗困难
7	莫定学	滴水村	医疗困难
8	马**	三青村	其他困难

二、拟不予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人员

序号	申请人 (户主)	居住地址	不予临时救助理由
1	陈芬	安乐村	经调查家庭收入水平足以应对所遭遇的困难，目前具备自救能力。

